

# 第四讲 西汉从无为走向全盛

一、从无为到全盛

二、儒表法里统治思想之确立

三、东汉政治与豪强士族

# 一、从无为到全盛

采用黄老之术、无为而治的原因

## 汉初的无为而治

- 1、社会经济凋敝
- 2、吸取秦速亡之教训
- 3、布衣将相之局
- 4、东西异制，从俗而治

# 从无为到全盛

汉兴，接秦之敝，诸侯并起，民失作业而大饥馑。凡米石五千，人相食，死者过半。……天下既定，民亡盖臧，自天子不能具醇駟，而将相或乘牛车。

——《汉书》卷二四上《食货志上》

大城名都散亡，户口可得而数十二三。

——《史记·高祖功臣侯者年表》

# 从无为到全盛

《老子》：

法令滋彰，盗贼多有。  
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？  
飘风不终朝，骤雨不终日。  
为者败之，执者失之。  
自胜者强。



从秦始皇到汉高祖这一个时期的历史，恰好是道家学说的最好注脚。

# 从无为到全盛

汉初诸臣，惟张良出身最贵，韩相之子也。其次则张苍，秦御史。叔孙通，秦待诏博士。次则萧何，沛主吏掾。曹参，狱掾。任敖，狱吏。周苛，泗水卒史。傅宽，魏骑将。申屠嘉，材官。其余，陈平、王陵、陆贾、酈商、酈食（yì）其（jī）、夏侯婴等皆白徒。樊哙则屠狗者，周勃则织薄曲、吹箫给丧事者，灌婴则贩缯者，娄敬则挽车者。一时人才，皆出其中，致身将相，前此所未有也。盖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。

——赵翼《廿二史札记》卷二《汉初布衣将相之局》

# 从无为到全盛

道家者流，盖出于史官，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，然后知秉要执本，清虚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术也。

——《汉书》卷三〇《艺文志》

道莫大于无为，行莫大于谨敬。……秦始皇设刑罚、为车裂之诛以敛奸邪，筑长城于戎境以备胡、越，征大吞小，威震天下，将帅横行以服外国，蒙恬讨乱于外，李斯治法于内。事逾繁而天下逾乱，法逾滋而天下逾炽，兵马益设而敌人逾多。秦非不欲治也，然失之者，乃举措太众、刑罚太极故也。

——陆贾《新语·无为》

# 从无为到全盛

〔曹〕参之相齐，……闻胶西有盖（gě）公，善治黄老言，使人厚币请之。既见盖公，盖公为言**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**，推此类具言之。参于是避正堂，舍盖公焉。**其治要用黄老术**，故相齐九年，齐国安集，大称贤相。

参代〔萧〕何为汉相国，**举事无所变更，一遵萧何约束**。择郡国吏木讷于文辞、**重厚长者**，即召除为丞相史。吏之言文刻深、欲务声名者，辄斥去之。日夜饮醇酒。卿大夫已下吏及宾客见参不事事，来者皆欲有言。至者，参辄饮以醇酒，间之，欲有所言，复饮之，醉而后去，终莫得开说，以为常。

参见人之有细过，专掩匿覆盖之，府中无事。

# 从无为到全盛

## “无为而治”与“文景之治”

顺民之情与之休息

躬修节俭

轻徭薄赋

轻刑慎罚



未央宫遗址

# 从无为到全盛

## 汉武帝 (BC141-BC87) 之功业 ——加强集权、开拓边疆

政治： 规范中央制度，加强  
对地方的控制

加强集权

经济： 垄断财利

社会： 打击豪强、游侠

# 从无为到全盛

## 中央三公九卿制度

秦及西汉前期	太尉	丞相	御史大夫
西汉后期	大司马	大司徒	大司空
东汉	太尉	司徒	司空

丞相府的属官：长史、司直

大车属	丞相属	从史	主簿	丞相少史	丞相征事	侍曹	议曹	奏曹	集曹	东曹	西曹
-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

# 从无为到全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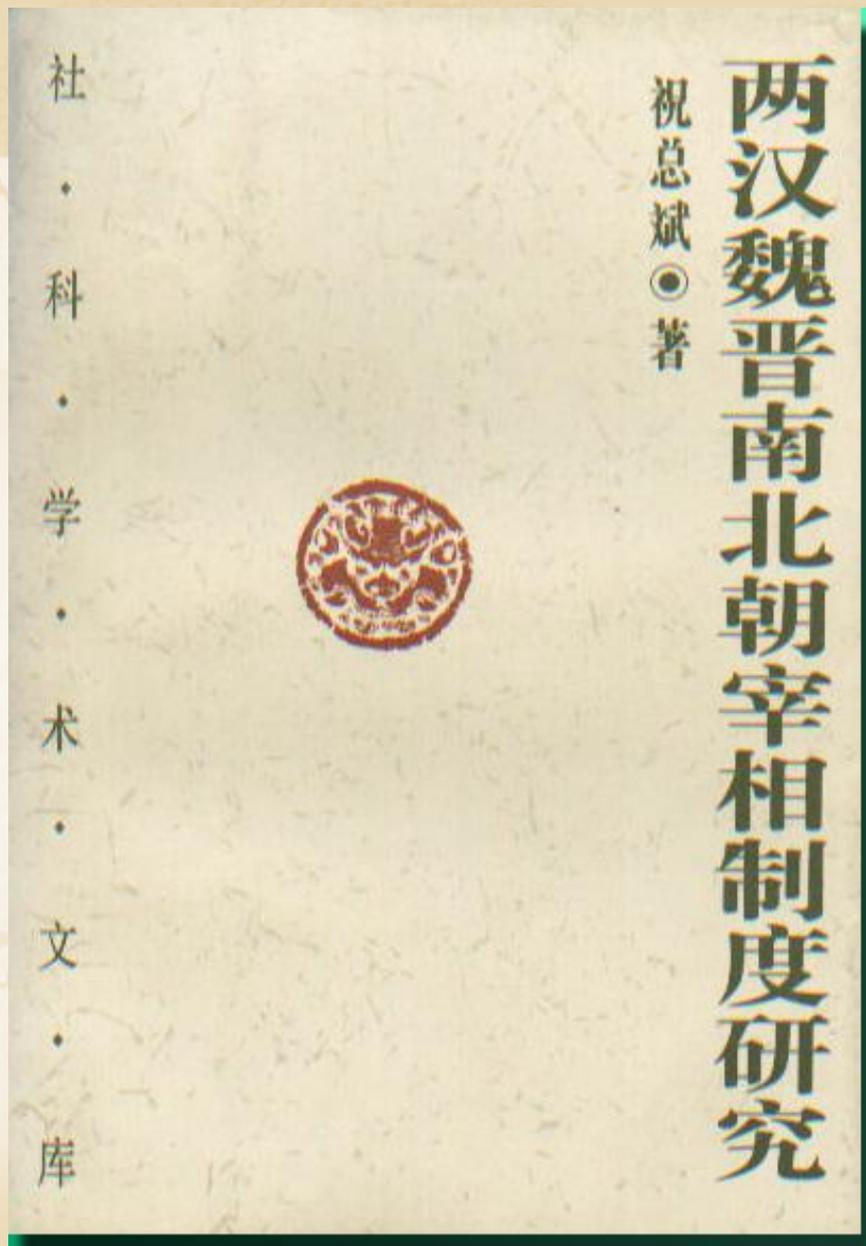
三公……入则参对而议政事，出则监察而董是非。

——《后汉书·陈忠传》

宰相的权力：

1. 议政权
2. 监督百官执行权

祝总斌 著



## 汉代的诸卿

少	大	宗	大	廷	太	卫	光	太
府	司	正	鸿	尉	仆	尉	禄	常
	农		胥				勋	

九卿是对丞相、御史大夫以下设立的分掌实际职务的机构长官的总称。

秦汉时期的诸卿，多有为皇帝个人服务的使命。

# 从无为到全盛

“大司农供军国之用，少府以养天子”。

“孝元皇帝奉承大业，温恭少欲，都内钱四十万万，水衡钱二十五万万，少府钱十八万万”。

——《汉书·王嘉传》

天下的收入分为属于国家财政的和属于皇室财政的，支出也分为属于国家财政的和属于皇室财政的。掌财政的机关也有区别，掌理国家财政的，设有大司农，掌理皇室财政的，则有少府和水衡都尉。到后汉以后，这两种财政就完全混同起来。

——加藤繁《中国经济史考证》

### 中朝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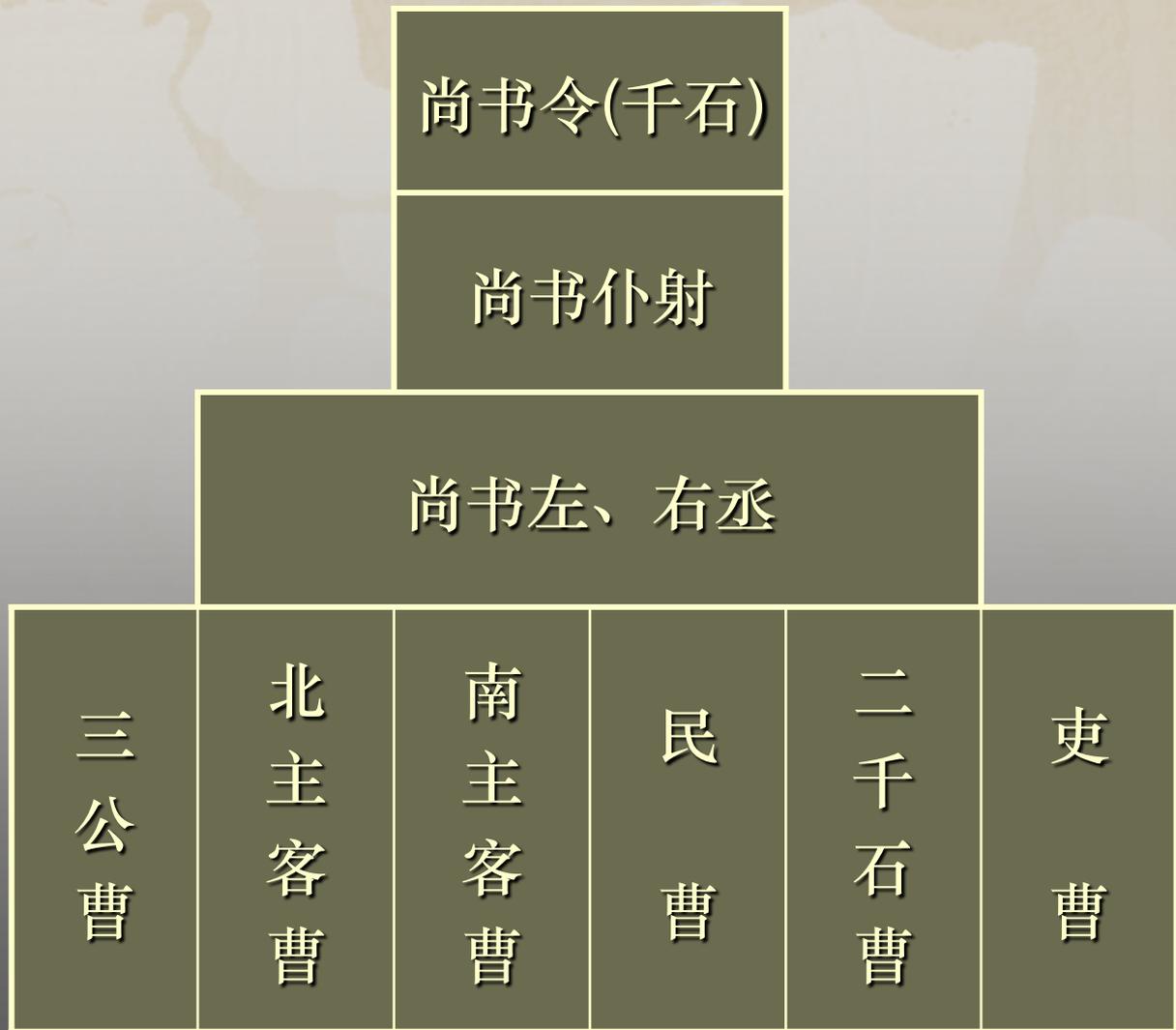
在宫内办公、值班，给皇帝处理日常政务特别是重大政务，充当参谋、顾问。包括大司马、侍中等职。

### 尚书

尚书本是传递文书的小官，汉武帝时“文书盈于几阁，典者不能遍睹”，皇帝需要找人帮助阅读日常文书，提出初步意见，设立领尚书事一职，帮助皇帝审批文书。尚书机构由此发展。

# 从无为到全盛

东汉前期的尚书台



背景

君主专制

行政合理化

总揽权纲

政不任下

结果

虽置三公  
事归台阁

# 从无为到全盛

## 汉武帝设置十三州部

豫州

冀州

兖州

徐州

青州

荊州

揚州

益州

涼州

朔方

并州

幽州

交趾

汉武帝元封五年（BC106），将全国分为13个监察区，称为十三州部，每州部设刺史一名。“刺者，言其刺举不法；史者，使也，言为天子之所使也”。

州：监察区

州刺史：六百石      郡太守：二千石

州刺史没有固定治所：“传车周流，匪有定镇”

州刺史作为监察官之职责：“六条问事”

1. 强宗豪右田宅逾制，以强凌弱
2. 二千石不奉诏书，侵渔百姓
3. 二千石风厉杀人、怒则任刑
4. 二千石选署不平
5. 二千石子弟恃怙荣势、请托所监
6. 二千石违公下比，阿附豪强

# 从无为到全盛

夫秩卑而命之尊，官小而权之重，此大小相制，内外相维之意。

——顾炎武《日知录》卷九《部刺史》

官轻则爱惜身家之念轻，而权重则整饬吏制之威重。

——赵翼《陔余丛考》卷二六《监察官非刺史》

“以卑临尊”是中国古代监察制度的特点之一。

# 从无为到全盛

经济：垄断财利

## 统一货币

武帝元狩五年（BC118）改铸五铢钱，禁私铸。

元鼎四年（BC113），取消郡国铸钱权力，五铢钱统一由中央铸造。

“废天下诸钱，而专令水衡三官作”。

——《盐铁论·错币》



汉五铢钱范

# 从无为到全盛

## 盐铁专营

武帝元狩四年（BC119）在产盐区设置盐官、在产铁区设置铁官，由盐、铁官主持生产、销售，严禁私产私售。这使得朝廷获得重利，打击了富商大贾和手工业者。

当此之时，四方征暴乱，车甲之费，克获之赏，以亿万计，皆贍大司农，此皆……盐铁之福也。

——《盐铁论·轻重》

# 从无为到全盛

## 均输与平准

**均输** 谓诸当所输于官者，皆令输其土地所饶，平其所在时价，官更于他处卖之。输者既便而官有利。

——《史记·平准书》集解引孟康语

**平准** 开委府于京师，以笼卖货物，贱即买，贵则卖。是以县官不失实，商贾无所牟利。

——《盐铁论·本议》

平准与均输，只是一件事情的两面。

①均输所以调剂空间上物价之不平，平准兼以调剂时间上物价之不平。

②均输分设在郡国，平准则只京师有之。

③均输是类似行商性质的工作，平准则为类似坐贾性质的工作。

——马非百《桑弘羊传》